

新竹市建功高中-高中部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選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複賽實施計畫
- 三、本校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本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校建功高中教務處

協辦單位：國中部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高中部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午休-第 7 節**
- 二、競賽地點：本校校內各場地，依公告為主。
- 三、競賽組別：競賽人數多者分高一、高二、高三組。競賽人數少者依實際報名人數分組，高三自由參加，國文老師可視情況調整各班配額。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下午 17:00** 止

五、競賽項目：

（一）演說：

1. 國語（每班原則 1 人參加，每年段以 10 人為上限）。

（二）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各班自由派員參加）。
2. 臺灣客語（各班自由派員參加）。

（三）朗讀：

1. 國語（每班原則 1 人參加，每年段以 10 人為上限）。
2. 臺灣台語（各班自由派員參加）。
3. 臺灣客語（各班自由派員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各班自由派員參加）。

（四）作文（各班推派 1-2 人參加）。

（五）寫字（各班推派 0-2 人參加）。

（六）國語字音字形（各班推派 1-2 人參加）

*有意參加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者，可直接向課程組報名，若各組報名人數不達 2 人，則由報名者直接代表學校參加市賽；若各組人數超過 2 人則委由國文領域研究會決定市賽人選。

六、各項競賽時限：

- （一）演說：高中學生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二）情境式演說：每人演說限 **3** 至 **4** 分鐘，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提問 **2** 分鐘。
-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每人準備時間 **9** 分鐘）。
-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六）字音字形：各組均 **10** 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 國語：講題事先公布，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情境式演說：

- 臺灣台語：講題事先公布，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臺灣客語：講題事先公布，競賽員 自行選定 一題目參賽。

(三) 朗讀：

- 國語：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臺灣台語：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臺灣客語：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競賽員 自行選定 一題目參賽。

-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以上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除臺灣客語外，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9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

- 各組均為 2 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臺灣台語：

- 各組均為 2 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3. 臺灣客語：

- 各組均為 2 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moe.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三)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五)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二)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三)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
3.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四)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可攜帶個人草稿至預備席準備，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

3. 競賽員可在大會提供之題卷上註記或筆記。
4.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
5.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6.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五)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
2. 競賽員可攜帶個人草稿至賽場，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
3.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六) 國語、臺灣台語、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9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
5.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七) 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朗讀。
2. 競賽員可攜帶個人草稿至賽場，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
3.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八)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且以棄權論)。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請停筆」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題卷不得攜帶出場。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5. 以教育部「一字多音審訂表」(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為準。

(九)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1.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3.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4. 題紙、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十)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1.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2.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

予計分)。

3.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4.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伍、選拔賽報名日期：各班應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下午 17:00 前填妥附件報名表單，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導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課程組。

陸、其他說明：

- 一、獎勵辦法：國語類各年級每項均擇優錄取 1-3 名。本土語類將採三個年級混和排名。增列佳作由評審老師依狀況斟酌，獎勵辦法依據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第一名(特優)小功一次，第二名(優等)嘉獎兩次、第三名(甲等)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二、各項競賽已報名卻無故棄權者，由教務處及國文科教學研究會予以議處，記警告乙次。
- 三、每位同學至多只能參加一項競賽。
- 四、各組各項競賽第一名者皆為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之本校代表，若不參加市賽複賽者，依名次遞補下一名代表。

柒、語文競賽指導培訓原則：

- 一、符合增額報名資格之選手，應先參加該年度校內語文競賽並取得名次。
- 二、各項目由該年度該項目指導教師視狀況擇 1~2 位選手進行培訓。
- 三、若增額選手不在培提名單，則由教務處課程組與增額選手協調指導教師。

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玖、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